

二七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本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二七区政通路 85 号，邮政编码：450015，联系电话：0371-68186069，电子邮箱：eqzfxgk@163.com）。

一、概述

2019 年，二七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郑州市委、市政府和二七区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紧紧围绕全区各项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积极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解读，不断优化整合政府信息发布体系 and 提升服务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有序开展

在主动公开方面，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和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和及时性都有明显提高。在依申请公开方面，主要涉及合村并城拆迁补偿政策、土地征收批文、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等，通过及时准确回复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有

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同时，重新修订了《二七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痕迹化管理长效机制和“一条龙”全程跟踪服务机制，从源头抓起，注重过程研究和细节管理，做到有迹可循、有的放矢。在高质量、高标准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化解基层部门与群众之间的矛盾，让申请人的满意度检验工作实效，为群众依申请公开提供了更加便利、多样的服务。

（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工作

为切实做好新修订的《条例》宣传工作，举行了新《条例》集中宣传系列活动，并邀请郑州市政府办公厅专家实地指导宣传工作开展。一方面，通过设置政策法规宣传展板、悬挂活动标语、设立咨询台、现场解答群众咨询及免费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强化政务服务职能。另一方面，现场解答群众关于公租房申请、老旧小区改造、郑州市智慧人才政策、医疗卫生等方面咨询，群众满意率达100%，《条例》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5000份，为落实新《条例》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发展要求，创新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积极融合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优化结构布局，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提高发布时效。坚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开展信息公开、网上服务，着力加强线上交流互动、促进线下便民利民，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努力打造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亲和力和影响力。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切实提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一是邀请市政府办公厅专家就《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进行了授课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二是制订印发了《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轮训的通知》，通过轮训，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基层部门培养了一批业务能手，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五）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群众监督，组织开展了二七区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工作，要求全区各单位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全区共下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表2224份，回收了2224份，满意率为99.91%。通过此次社会评议，促进了依法行政，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4	75	18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4	42	690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18	-80	65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8	-16	379
行政强制	62	-2	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18	79254.191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5	2	0	0	1	3	3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47	2	0	0	1	3	25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3	0	0	0	0	0	3	

	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4	0	0	0	0	0	14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8	0	0	0	0	0	5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7	0	0	0	0	0	1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0	0	7
	2.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380	2	0	0	1	3	3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4	0	0	0	0	0	1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1	4	3	9	3	2	0	2	7	4	0	1	0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虽然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实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不稳定，机构建设力度有待加强等。针对这些问题，2020年我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区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级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二是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不断创新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使广大群众更加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努力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健全和完善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及时调整补齐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做到时时有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信息公开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开展。